國立臺南大學

日本東京中華學校

國際教育見習課程

師資生甄選簡章



【繳交甄選資料期間：即日起至2025年1月15日

 (三) 17:00止】

【面試時間：2025年2月12日(三) 15:00-17:00】

目 錄

[壹、甄選資格 2](#_Toc532804890)

[貳、語言能力規定 2](#_Toc532804891)

[參、國際教育見習計畫活動期間 4](#_Toc532804892)

[肆、報名資訊 4](#_Toc532804893)

[伍、甄選項目、時間及地點 5](#_Toc532804894)

[陸、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錄取規定 5](#_Toc532804895)

[柒、錄取名單公告及報到](#_Toc532804896) 5

[捌、師資生經費補助 6](#_Toc532804897)

[玖、錄取之師資生應配合事項 6](#_Toc532804898)

[拾、其他注意事項 6](#_Toc532804899)

[拾壹、附件資料 7](#_Toc532804900)

### 壹、甄選資格

 一、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113學年度為大三以上(含研究生) 師資生(為優先)，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並已修習或於113學年度下學期修習「國語教材教法」、「數學教材教法」、「班級經營」、於出國前可以完成20小時以上之實地學習。

 三、本計畫甄選師資生以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為對象。

 四、申請學生之德育(綜合表現分數)須達85分以上(各學期平均分數)。研究生無綜合表現分數，得以導師或系主任推薦函等同之。

 五、每位師資生至多只可參加過教育部海外教育見習、史懷哲計畫二次。

### 貳、語言能力規定

有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若於面試時未能及時取得證明，應於報到時補交；未能補交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B1級之認定如下表: (出處https://moebt.nptu.edu.tw/p/404-1040-143535.php?Lang=zh-tw)

| **檢定等級、檢定名稱** |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英語檢定 | **符合相當CEFR語言參考架構**A2級以上英語檢定 |
| --- | --- | --- |
| [**全民英檢(GEPT)**](https://www.gept.org.tw/GROUP/job.asp) | 中級 | 初級 |
| [**托福(TOEFL)**](http://m.toefl.com.tw/ITP/AboutITP/AboutDetail?aboutid=24)（ITP紙筆測驗、iBT網路測驗） | ITP:460iBT:42 | ITP:337 |
| **多益測驗舊版(TOEIC)** | 550以上 | 225-545 |
| [**多益測驗新版(TOEIC)**](https://www.toeic.com.tw/Upload/att/2020-10/202110281701071058702315.pdf) | 聽力：275閱讀：275 | 聽力：110閱讀：115 |
|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https://www.toeic.com.tw/Upload/att/2020-10/202110281701071058702315.pdf)**(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 口說：120寫作：120 | 口說：90寫作：70 |
|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https://www.lttc.ntu.edu.tw/MSmain.htm)**(Cambridge English)** |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 Key English Test |
|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https://www.lsenglish.com.tw/government/government_cefr.php)**(BULATS)** | 40~59分(ALTE Level 2) | 20~39分(ALTE Level 1) |
| [**劍橋領思職場英文檢測**](https://www.lsenglish.com.tw/test_cefr.php)**(Linguaskill Business)** | 140-159 | 120-139 |
| [**外語能力測驗(FLPT)**](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_tests.htm) | 三項總分：150~194口試：S-2寫作：C | 三項總分：105~149口試：S-1寫作：D |
| [**雅思(IELTS)**](https://ielts.idp.com/taiwan/results/how-ielts-is-marked) | 5 級分 | 4級分 |
|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https://www.lttc.ntu.edu.tw/CSEPTscore_explain.htm)**(CSEPT)** | 聽讀第一級：170~240聽讀第二級：180~239說寫測驗：81~120 | 聽讀第一級：130~169聽讀第二級：120~179說寫測驗：41~80 |
| [**美國通用國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TELP)**](https://g-telp.com.tw/guide-g-telp/) | LEVEL 3 | LEVEL 4 |
| [**全球英檢(GET)**](https://www.ndi.org.tw/get/gindex.asp?Page=ndx_1/ndx1_41.htm) | B1 | A2 |
| **牛津英語分級檢定測驗（OOPT)****只有聽力及閱讀****兩項都需符合分項標準(為語言分級測驗系統）****部分大學採用，請自行洽詢各校語言中心** | 41-60 | 21-40 |
| [**PVQC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http://ipoetech.com/PVQC)  (僅限**教育類**專業級考試） | Expert Tier1 350(含）以上+Spelling Tier1  40分(含)以上------------------------------Specialist Tier4 440(含）以上+Spelling Tier3   60分(含)以上------------------------------Fund Tier5 470(含）以上+Spelling Tier3   60分(含)以上 | Specialist Tier1 350(含）以上------------------------------Fund Tier3 410(含）以上 |
| [**培力英檢**](https://bestep.tw/) | 聽讀測驗 | **B1+**85-99 | **B1**70-84 | **A2+**55-69 | **A2**40-54 |
| 口說測驗 | **B1+**260-275 | **B1**230-255 | **A2+**180-225 | **A2**150-175 |
| 寫作測驗 | **B1+**260-275 | **B1**230-255 | **A2+**180-225 | **A2**150-175 |

|  |  |  |
| --- | --- | --- |
| **檢定等級、檢定名稱** | **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英語檢定 | **符合相當CEFR語言參考架構**A2級以上英語檢定 |
| [**日本留學試驗(EJU)**](https://www.lttc.ntu.edu.tw/tw/EJU_About_Test) | **200+ Points** |  |
|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https://www.jlpt.tw/Info/ExamIntro.aspx) | **N3(95分合格）** | **N4（90分）** |
| [**實用日本語運用能力試驗（TOP J)**](https://www.topj-test.org/ability.php) | **中級C** | **初級A-4** |

**註：部分檢定除總分規定外，其各分項成績亦設有門檻分數，請進入官網查詢。**

補充說明：本次計畫合作學校為東京中華小學，該校學生已具初級華語能力。

### 參、國際教育見習計畫活動期間

國際教育見習計畫活動期間為 2025年6月21日起至 2025年7月6日止(若有不可抗拒之原因，日期將會更動)，活動期間應符合「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師資生國際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際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相關規定。

### 肆、報名資訊

 本計畫本次甄選，如果名額未達計畫應甄選人數，得舉辦第二次甄選。以下為第一次甄選之資訊。

甄選期程請詳見附件1，並於規定期限內(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17時止)繳交下列表件至本校國語文學系辦公室，始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受理。

一、甄選申請表(一份)(如附件2-1)

二、切結書及家長同意書(一份)(如附件2-2)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 (一份，須為正本，並用紅色筆(或螢光筆)將師資課程科目標出)

四、英語能力檢定證書影本(一份)

五、2022-2025年參加師資培育相關研習或能力檢定一覽表(如附件2-3，應附佐證資料)

六、自選一本以華語印行之適合兒童閱讀的「繪本」，並完成至少二節課(每節課50分

鐘)的語文或文化教案 (一式三份)，將於面試時使用。

七、其他可佐證相關事蹟或專長之資料(一式)。相關事蹟包含: 華語文實習（應具證明

文件如成績單或證書）、擔任本校外籍生輔導志工（國際事務處證明文件）、教學

性營隊經驗(應註明工作職位與性質，有證書或手冊影印頁可證明)、曾擔任教學實

習幹部（證書影本）、教育義務輔導弱勢學童（USR計畫主持人證明、本校師資中

心或聯電課輔證明）、教育史懷哲計畫（證書影本）、參與本校具國際性質之活動

（計畫主持人證明文件或證書影本）；專長部分如：書法專長、影像編輯專長（專

長應有成績單或展演證明、成果作品證明）。以上各項之證明文件應備齊，若有疑

義，請洽國語文學系(校內分機620或925)。。

　以上資料，請依序將資料裝進B4信封袋並於封面黏貼資料檢核表(附件2-4)。

### 伍、甄選項目、時間及地點

欲參與甄選者皆需參加初試(資料審查)，初試取10名(得取不足額人數)進入複試(面試與試教)：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之50%）

 (一)由計畫主持教師與本校或校外教師組成審查委員，進行核分。

 (二)初試前10名，將於2025年1月18日公佈名單於國語文學系和師資中心網頁，請同學注意網頁，必要時以電子信件和電話聯繫。

二、複試－面試及試教（佔總成績之50%）

（一）面試內容包含華語(國語文)能力、教學能力、英語能力等。

 (二) 試教以初試繳交之教案內容做為試教單元，依委員提出之要求進行試教。

（三）複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複試日期訂於 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15：00-17：00辦理，實際複試地點依國語文學系與師資中心網頁公告為準，請密切注意網頁訊息。

 （四）注意事項：

1.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學生證正本，以便查驗。

2.考生如未能準時參加複試者或未攜帶學生證驗證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試。

### 陸、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錄取規定

一、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率計算後，總成績滿分為 100分。

（二）各甄試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2位（小數點後第 3位四捨五入）

（三）未參加複試者，其複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初試(資料審查)成績\*50%＋複試成績\*50%

二、錄取規定

總成績相同者，錄取優先順序為：

1.複試成績高者為優先；

2.初試成績高者為優先，其得分相同者，以外國語言能力高者(含日文)為優先；

3.外國語言能力得分仍相同者，最後由評審委員投票決定。

### 柒、錄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一、錄取名單公告日期與時間：2025年2月17日（一）12:00，採網路公告於本校國語文學系與師資中心網頁。

二、正取與備取生請依下列規定時間內辦理確認及遞補手續：

（一）正取生請於 2025年2月21日（五）下午17時前，攜帶學生證至國語文學系辦理報到手續。

（二）正取生未完成備到者，將依甄選表現通知備取生遞補。

### 捌、師資生經費補助

　　本計畫已經教育部核定通過，相關經費如下：

一、機票：部分補助國際航班直接來回之經濟艙機票費用之8成，並以補助 1次為限。

二、國外生活費日支金（含膳食費、生活費、住宿費等）：每位師資生3萬元新臺幣，用於外國各種生活花費。

三、本計畫申請規範即有師資生自籌款，故教育部補助以八成為上限。

### 玖、錄取之師資生應配合事項

一、錄取之師資生於報到時，應檢送個人基本資料至本校，以通報我國駐當地國所屬駐外機構，以確實掌握錄取之師資生於國外之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二、錄取之師資生應於 2025年3月3日（一）17:00前完成與本校共同簽訂行政契約書，以規範在國外行為。同時繳交保證金10,000元(機票自付款、住宿預訂之用)，回國時退回剩餘款項，但若已支付機票與住宿訂金，卻未能與團隊一同出國，造成損失之經額由該師資生負責，不得要求返還全額，若機票超出保證金，該生應賠償多出的支出費用。

三、錄取之師資生於赴國外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者依行政契約書規定繳還全數補助款。應屆畢業生，應於返國後，始領取畢業證書。

四、錄取之師資生應於完成海外教育見習活動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成果報告格式及內容規定，依教育部海外教育辦公室規定辦理。

五、錄取之師資生之成果報告經本校或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校或教育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路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校或教育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勞或任何費用，並不作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六、錄取之師資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部舉辦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配合參與本校或教育部後續推動相關計畫之活動。

七、錄取之師資生應參加本計畫之研習課程(包含:教學相關研習課程、攝影技巧研習、教育部辦理之相關研習)。

### 拾、其他注意事項

 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師資生國際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實施要點》規定規範之。

### 拾壹、附件資料

附件1：「國立臺南大學日本東京中華學校國際教育見習課程師資生甄選時程表」

|  |
| --- |
| 國立臺南大學「日本東京中華學校國際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師資生甄選時程表 |
| 日期 | 甄選內容 |
| 2024.12.05(四)進行海報宣傳 | 在文薈樓與國語文學系系網、臉書張貼活動海報 |
| 2024.12.19(四)在J106演講廳舉行公開甄選之說明會 | 以簡報進行說明會，並進行現場提問與回覆。 |
| 2025.01.15(三)17：00前 | 繳交書面申請資料至國語文學系甄選之師資生應依規定繳交下列資料：一、甄選申請表(一份)二、切結書及家長同意書(一份)三、大學歷年成績單 (一份，須為正本，並用色筆或螢光筆將師資課程科目標出)四、英語能力檢定證書影本(一份)五、2022-2025年參加師資培育相關研習或能力檢定一覽表(如附件2-3，應附佐證資料)六、適合兒童閱讀之繪本教案(一式三份)七、其他可佐證優良事蹟之資料(一式) |
| 2025.01.16(四)~2025.01.20(一) | 第一階段初試(書面審查) |
| 2025.01.21(二)12:00 | 公布參加複試資格名單(於國語文學系與師資中心網頁公告) |
| 2025.02.12(三)15:00-17:00 | 第二階段複試複試評分項目等。1. 面試內容包含華語(國語文)能力、教學能力、英語能力等。
2. 試教以初試繳交之教案內容做為試教單元，依委員提出之要求進行試教。
3. 實際複試地點依國語文學系與師資中心網頁公告為準，請密切注意網頁訊息。
4. 注意事項

 (1)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學生證正本，以便查驗。(2)考生如未能準時參加複試者或未攜帶學生 證驗證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補考。 |
| 2025.02.17(一)17:00前 | 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校國語文學系與師資中心網頁公告) |
| 2025.02.21(五)17:00前 | 正取生相關資料繳交相關資料 |
| 2025.03.03(一)17:00前  | 正取生完成行政契約簽核備取生報到完成。 |
| 2025.03.10(一)17:00前 | 備取生報到完成，相關資料繳交相關資料及行政契約簽核。全部名單確定。 |
| 2025.03.11(二)12:10召開培訓會議 | 確認未來培訓時間、方式、考核要求…… |

附件2-1: 國立臺南大學日本東京中華學校國際教育見習課程師資生甄選申請表

**國立臺南大學**

**日本東京中華學校國際教育見習課程**

師資生甄選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出生日期 |  | 照片 |
| 英文姓名(與護照同)  |  |
| 身分證字號 |  | 性別 |  |
| 系級班別 |  | 電話(宅) |  |
| 行動電話 |  |
| 緊急聯絡人 |  關係: 行動電話: |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 |
| 電子信箱 |  |
| 是否有至國外活動之經驗 | □是(國家名稱: ) □否 |
| 外語能力檢定 |  |
| 其他參考項目(專長或參賽得獎) |  |

|  |
| --- |
| 個人自傳(800-1500字) 個性,興趣,參與活動與專長等 |
|  |

附件2-2：切結書及家長同意書

|  |
| --- |
| 【國立臺南大學師資生國際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課程】切結書 |
| 本人依「國立臺南大學辦理師資生國際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際教育見習課程計畫及教育實習課程計畫要點」提出申請，已詳讀且承諾遵守前述準則及要點之規定，所繳交之文件無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之情事，並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如有違反情事，將全數繳回所領取之補助金，特立切結書為憑。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 立切結人： (簽名或蓋章)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日期： |

|  |
| --- |
| 家長同意書 |
| 立同意書人 茲具結同意子女 (目前就讀於國立臺南大學 系/所(碩士班) 年級)，參加「國立臺南大學師資生國際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課程」，於西元 2025年6月21日至7月6日期間(至少15天)至 日本東京中華學校進行國際教育見習課程。在此期間，遵守本國及留學國一切規定，並於結束時，按時返國，決不滯留當地，如有違反，本人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此致國立臺南大學 申請人簽名： 日期： 家長簽名： 日期： |

附件2-3：2022年以後參加師資培育相關研習或檢定一覽表(應附佐證資料)

代稱：師＝師資培育中心　　國＝國語文學系　　教＝教育系

　　　其他校內單位請註明全名　　　　外校應註明校系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辦理單位 | 研習、檢定名稱 | 性質(請勾選) | 佐證資料有 無 |
|  |  |  | 研習□檢定□ | □ □ |
|  |  |  | 研習□檢定□ | □ □ |
|  |  |  | 研習□檢定□ | □ □ |
|  |  |  | 研習□檢定□ | □ □ |
|  |  |  | 研習□檢定□ | □ □ |
|  |  |  | 研習□檢定□ | □ □ |
|  |  |  | 研習□檢定□ | □ □ |
|  |  |  | 研習□檢定□ | □ □ |
|  |  |  | 研習□檢定□ | □ □ |
|  |  |  | 研習□檢定□ | □ □ |
|  |  |  | 研習□檢定□ | □ □ |
|  |  |  | 研習□檢定□ | □ □ |
|  |  |  | 研習□檢定□ | □ □ |
|  |  |  | 研習□檢定□ | □ □ |
|  |  |  | 研習□檢定□ | □ □ |

可自行延伸表格

附件2-5：書面資料檢核表(請黏貼於B4信封袋封面)

**國立臺南大學**

**日本東京中華學校國際教育見習課程**

**師資生書面資料檢核表**

姓名： 學系班級： 手機號碼：

應繳交資料：

□甄選申請表(一份)

□切結書及家長同意書(最晚可於3月3日補齊)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一份，用色筆將師資課程科目標出)

□英語能力檢定證書影本

□2022-2025年參加師資培育相關研習或檢定一覽表

□繪本教案(一式三份)

□其他可佐證優良事蹟之資料(一式)

★請同學確認應繳交之資料，並於2025/01/15,17:00前，以信封袋依次裝好，交至國語文學系系辦，逾期不受理。

□符合報名資格 □不符資格者，缺少：